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薪酬方案的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董事薪酬调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谭 燕

郭 维

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